

陕西榆林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安全环保专家库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陕西榆林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团公司）安全环保专家库的管理，充分发挥安全环保专家的技术支撑作用，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专家库，是集团公司盘活内外部优秀专家资源，由集团系统内部和外部在各领域具有资深专业技术、技能或管理的人才组成的专业性团体。

第三条 安全环保专家库建设坚持以下原则：

- （一）统筹建设、分类管理；
- （二）需求导向、动态调整；
- （三）公平、公正、公开。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集团公司安全环保专家库的建立、使用、维护等方面的管理，各二级公司、直属公司也可参照本办法，组建本级专家库。

第二章 组织与职责

第五条 集团安全生产委员会是专家库管理的领导机构。安全环保部是安全环保专家库建设的归口管理部门，主要职责有：负责安全环保专家库管理制度的制定与修订；安全环保专家库管理的相关工作流程与体系的建设与审核；负责安全环保专家库日

常管理等工作。

第六条 各专家使用部门负责确认本单位使用专家工作量及相关费用的报销。

第七条 安全环保部负责安全环保专家的聘任手续办理。

第三章 专家选聘管理

第八条 集团公司安全环保专家库按专业领域分为安全生产、环境保护、消防安全和职业健康四大类，下设若干专业组。

（一）安全生产专家库设煤矿、化工、电力、工贸及其他行业，共计 5 个专业组，每个专业组人员不超过 25 人。

（二）环境保护专家库、消防安全专家库和职业健康专家库每组聘任专家不超过 10 人。

第九条 专家的选聘条件：

政治正确立场坚定，热爱安全环保事业，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自愿以榆能集团安全环保工作提供服务，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经批准，受聘成为榆能集团安全环保专家库成员：

（一）具有副高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从事专业技术岗位或安全环保管理岗位工作 5 年以上，具有较高的业务水平和工作能力。

（二）取得注册安全工程师、注册消防工程师、注册环保工程师、环境影响评价师等职业资格，且从事本专业生产技术与管理工作 5 年及以上。

（三）被聘任为省、市及区域行业管理机构安全环保专家组

成员的技术人员。

（四）其他具有中级以上职称，本科及以上学历，在从事专业领域技术业绩突出的人员。

第十条 专家遴选程序：

（一）专家申报：

1. 集团公司外部申报人员根据榆能集团发布的信息填写《榆能专家申请表》，并按要求保送至指定邮箱。

2. 集团公司内部申报人员由各二级公司、直属公司人力资源部集中推荐，原则上各二级公司每个专业的推荐人选不得超过 5 人，各直属公司每个专业的推荐人选不得超过 2 人。

（二）专家库入选：集团公司安全环保部组织对申报人员进行资格初审，并将初审通过的人员提交安委会审批，审批通过的人员由安全环保部办理相关聘任手续。

（三）集团公司可根据工作需要增加专家库成员，新增程序与专家遴选程序一致。

第十一条 聘期

专家任期 3 年，任期内可根据工作需要和实际，增聘和解聘，期满后可续聘。

第十二条 专家执行任务期间应接受榆能集团相关管理，保守榆能集团工作秘密和企业商业技术秘密。

第十三条 专家的解聘条件

（一）聘用期满。

（二）聘用期间不能客观公正履行专家职责的。

(三) 因本人客观原因无法正常履职的，经申请同意其解聘的。

(四)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或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五) 经查证，提供虚假个人材料的。

(六) 连续 3 次无正当理由不参加榆能集团安排活动的。

(七) 其他情形不适宜担任榆能集团专家的。

第十四条 集团公司各企业、各部门可根据工作需要使用陕西省安全环保专家库、榆林市安全环保专家库、中国化学品安全协会专家库或与以上专家库同级别的专家库的专家，专家费用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四章 专家使用程序

第十五条 专家使用实行审批制，由需要使用专家的部门提出申请后，由费用管理部门，安全环保部，分管领导和主要领导逐级审批。

第十六条 审批通过后方可使用专家，严禁不履行审批手续使用专家。

第十七条 集团公司组织的春、秋安等大型检查，可根据实际情况聘请第三方机构集中聘请专家，具体专家费用根据合同确定。

第五章 专家费用管理

第十八条 集团公司各部门应根据工作需要，将专家费用纳

入年度预算。

第十九条 外部专家费分为一次性补助和日补助：

（一）一次性补助是指给予通过审核进入公司专家库的外部专家一次性补助，补助标准是 3000 元。

（二）日补助标准

1. 外部专家 2000 元/天。
2. 院士、全国知名专家 10000-20000 元/天
3. 特聘专家咨询费标准化按照市场价执行。
4. 工作不足半天（4 小时），按半天计算，超过 12 小时按 1.5 天计算。

第二十条 内部专家补助标准是 500 元/天。

第二十一条 外部专家参加集团公司或集团公司各企业相关工作的交通费、住宿费和劳动报酬由使用专家的企业确认后予以报销，交通费、住宿费报销标准参照《陕西榆林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总部差旅费管理办法》中层干部的报销标准。

内部专家补助由集团公司安全环保部半年汇总一次，由内部专家所在单位兑现；内部专家在检查过程中产生的交通费、住宿费等相关费用由专家所在单位据实报销。

第二十二条 专家费用严格执行相关财务规定，专款专用，不得随意、变相夸大开支范围。

第二十三条 专家费用、补助由使用部门提供专家相关信息，办理报销手续。

第二十四条 专家费个税由财务资产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

国个人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暂行办法》等代扣代缴。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人力资源部商安全环保部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1. 榆能集团专家申请表

2. 专家使用申请表

附件 1

榆能集团专家申请表

姓 名		性别		出生年月		(1 寸近期 彩色照片)
民 族		籍贯		政治面貌		
学 历				毕业院校		
所学专业				行 业		
现从事专业				行 业		
专业技术职称及 获得该资格时间				职务（职称）		
身份证号					在岗（退休）情况	
联系电话				申请专项组		
工作单位及职务 （或原工作单位及 职务）						
通讯地址（含邮箱）						
工 作 简 历		（提交学历、职称有关证明材料）				
发明专利、著作、 学术论文情况 （何时、何地出 版或发表）		（提交主要研究成果鉴定证书及获奖证书的复印件、发表论文及专著的有关证明材料）				
受过何种 表彰、奖励		（提交奖励证书复印件等有关证明材料）				

与安全环保相关的专业技术工作业绩	（主要包括参与国家和省市重大安全咨询与论证、重大科研等工作成果；参与安全检查、隐患排查与整改、灾害调查与评估、预案编制、抢险救灾、事故灾难处理、企业安全技术与管理咨询等工作实绩。可附页。）
个人承诺	本人郑重承诺：1、本人申请专家提供的资料真实、准确；2、严格遵守政治规矩和政治纪律，思想上、行动上与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3、本人严格遵守执行任务期间应接受榆能集团相关管理，保守榆能集团工作秘密和企业商业技术秘密；4、本人在参与安全环保工作中认真、负责，按照所属专项组开展工作，提供技术支持；5、严格保密制度，不得泄露商业秘密；6、不得违反相关廉洁规定，不得接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或者旅游、健身、娱乐或者各种消费卡等。 申请人签名： 年 月 日
个人自荐意见： 本人签名： 年 月 日	推荐单位人事部门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集团安全环保部意见： 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注：本人简历、发明、著作、学术论文、表彰、奖励、业绩等内容较多，可另附纸说明。注：本人简历、发明、著作、学术论文、表彰、奖励、业绩等内容较多，可另附纸说明。

附件 2

专家使用申请表

使用专家事由			
使用专家时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使用外部专家数量			
专家姓名			
使用内部专家数量			
专家姓名			
预估费用	审批人： 时间：		
专家使用部门	审批人： 时间：		
费用管理部门	审批人： 时间：		
安全环保部	审批人： 时间：		
分管领导	审批人： 时间：		
主要领导	审批人： 时间：		